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妍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債務人「廖研慧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債務人「廖妍慧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4923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債務人「廖研慧」之記載，係債務人「廖妍慧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更正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